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2%。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PAN K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56 幢 12 楼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1,745.14	32,201.06
负债总额（万元）	97,544.20	101,843.91
净资产（万元）	-65,799.06	-69,642.85
营业收入（万元）	1.97	0.00
净利润（万元）	-20,480.97	-4,073.80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瑛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街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一期项目3#楼3-303号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725.61	14,273.03
负债总额（万元）	15,726.76	20,724.82

净资产（万元）	-5,001.15	-6,451.79
营业收入（万元）	17,498.39	5,429.19
净利润（万元）	-4,097.04	-1,514.62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累计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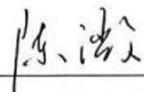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沁



陈激

